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委託吳影華董事)、邱垂裕(委託李安民董事)、  
李安民等 3 人

四、列席：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缺席董事：黎正忠董事、邱垂裕董事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除息相關事宜，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1. 106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6 年第 2 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委 託 書

茲委託李安民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邱垂裕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李安民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日

# 委 託 書

茲委託吳影華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  
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  
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 及 討 論 事 項	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核 備 事 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黎正忠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吳影華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日